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荥阳市京城办京城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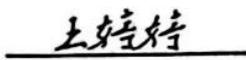
李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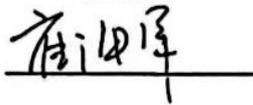
张新权



李忠民



王婷婷



崔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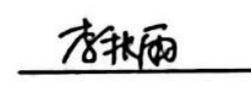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卫峰



金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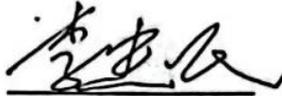


李秋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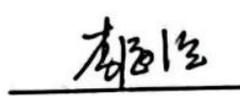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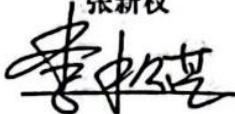
张新权



李忠民



李海滨



李松芝



胡彦琳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
| 二、 |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1 - |
| 四、 | 特殊投资条款..... | - 11 - |
| 五、 |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3 - |
| 六、 | 有关声明 | - 14 - |
| 七、 | 备查文件..... | - 15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海天消防、挂牌公司 | 指 |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福尔盾公司、标的公司、福尔盾 | 指 | 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海天消防拟以5.50元/股价格向李松芝定向发行1,520,727股股票取得其合计持有福尔盾公司的51%股权 |
|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海天消防 |
| 证券代码 | 838823 |
| 主办券商 | 光大证券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
| 主营业务 | ABC 干粉灭火剂和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灭火装置的生产及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3,591,0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1,520,727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55,111,727 |
| 发行价格（元） | 5.50 |
| 募集资金（元） | 8,364,000 |
| 募集现金（元） | 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资产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0,727 股，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李松芝以持有福尔盾公司 51% 的股权资产认购股份数量为 1,520,727 股。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原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 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李松芝 | 新增投 | 自然人投 | 董事、 | 1,520,727 | 8,364,0 | 股权 |

| | | | | | | | |
|----|---|----|----|-------------------|-----------|-----------|---|
| | | 资者 | 资者 |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 | 00 | |
| 合计 | - | | - | | 1,520,727 | 8,364,000 | -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股权认购。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的股份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李松芝 | 1,520,727 | 1,520,727 | 1,140,545 | 380,182 |
| 合计 | - | 1,520,727 | 1,520,727 | 1,140,545 | 380,182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松芝为副总经理，需遵循《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同时，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本人承诺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遵守承诺，不得转让其本次增发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届满后可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情形，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李世忠 | 30,860,000 | 57.58% | 24,645,000 |
| 2 | 王春艳 | 9,295,000 | 17.34% | 0 |
| 3 | 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0,000 | 7.84% | 0 |
| 4 | 黄海霞 | 2,500,000 | 4.67% | 0 |
| 5 | 李雨轩 | 2,000,000 | 3.73% | 0 |
| 6 | 禹雪娟 | 1,050,000 | 1.96% | 0 |
| 7 | 黄文兴 | 890,900 | 1.66% | 0 |
| 8 | 崔海洋 | 689,800 | 1.29% | 592,350 |
| 9 | 马素芳 | 494,099 | 0.92% | 0 |
| 10 | 长沙市郑韩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426,400 | 0.80% | 0 |
| 合计 | | 52,406,199 | 97.79% | 25,237,35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李世忠 | 30,860,000 | 56.00% | 24,645,000 |
| 2 | 王春艳 | 9,295,000 | 16.87% | 0 |
| 3 | 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0,000 | 7.62% | 0 |
| 4 | 黄海霞 | 2,500,000 | 4.54% | 0 |
| 5 | 李雨轩 | 2,000,000 | 3.63% | 0 |
| 6 | 李松芝 | 1,520,727 | 2.76% | 1,520,727 |
| 7 | 禹雪娟 | 1,050,000 | 1.91% | 0 |
| 8 | 黄文兴 | 890,900 | 1.62% | 0 |
| 9 | 崔海洋 | 689,800 | 1.25% | 592,350 |
| 10 | 马素芳 | 494,099 | 0.90% | 0 |
| 合计 | | 53,500,526 | 97.10% | 26,758,077 |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510,000 | 28.94% | 15,510,000 | 28.14%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312,450 | 11.78% | 6,312,450 | 11.45% |
| | 3、核心员工 | 0 | 0.00% | 0 | 0.00% |
| | 4、其它 | 6,531,200 | 12.19% | 6,531,200 | 11.85% |
| | 合计 | 28,353,650 | 52.91% | 28,353,650 | 51.44%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4,645,000 | 45.99% | 24,645,000 | 44.72%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92,350 | 1.11% | 2,113,077 | 38.34% |
| | 3、核心员工 | 0 | 0.00% | 0 | 0.00% |
| | 4、其它 | 0 | 0.00% | 0 | 0.00% |
| | 合计 | 25,237,350 | 47.1% | 26,758,077 | 48.55% |
| 总股本 | | 53,591,000 | 100.00% | 55,111,727 |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64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有望未来给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收购福尔盾公司100%股权完成后，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灭火器产品类别，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多重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拓宽消防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消防装备业务范围的扩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世忠直接持股海天消防 30,860,0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57.58%，并通过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商务”）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李世忠之配偶王春艳直接持股海天消防 9,29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34%，并通过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商务”）持有公司 0.61% 的股份；李世忠、王春艳合计持有公司 75.66%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世忠、王春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因发行股份导致海天消防总股本增加 1,520,727 股，李世忠、王春艳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73.60%，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李世忠 | 董事长 | 30,860,000 | 57.58% | 30,860,000 | 56.00% |
| 2 | 崔海洋 | 董事 | 689,800 | 1.29% | 689,800 | 1.25% |
| 合计 | | | 31,549,800 | 58.87% | 31,549,800 | 57.2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2年度 |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08 | -0.08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5 | 1.67 | 1.78 |
| 资产负债率 | 31.77% | 29.00% | 32.0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李松芝配合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完成福尔盾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或备案。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根据《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2023 年 12 月 18 日协议生效条件达成。

同日公司发布认购公告，认购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提前结束认购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福尔盾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委派人员对福尔盾董监高人员进行了变更或备案，同时进行印鉴、证照、银行账户、财务账册等物品和资料的清点和移交，李松芝以其持有的 51% 股权认购公司股份的过户全部完成。

本次股权认购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相关的特殊条款，其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特殊条款如下：

- （1）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2）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福尔盾公司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不低于以下金额：2024 年度 200 万元、2025 年度 260 万元、2026 年度 3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760 万元。

(3)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福尔盾公司对应年度审计报告。以三年业绩承诺期为考核周期，在 2026 年度福尔盾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计算，如出现三年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额低于 760 万元的，乙方须于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差额部分向甲方补偿，乙方补偿的最高限额为 760 万元。

由于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双方可根据实际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相应延长业绩承诺期。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降到最低，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对乙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已经采取和拟采取降低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措施。

乙方将应当补偿的净利润按照 5.5 元/股的价格折算为股份，由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补偿，折算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折算后的股份由甲方无偿回购后注销。乙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当继续以现金补偿。

(4) 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为福尔盾公司实际收回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低于其评估值（12,041,096.96 元）的，则对于低于的部分，乙方应当按照 5.5 元/股的价格折算为对甲方的股份补偿，折算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折算后的股份由甲方予以无偿回购后注销。

(5) 鉴于本次交易在对福尔盾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评估时扣除了预期风险损失 3,932,976.84 元，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在已为福尔盾收回应收款项评估值（12,041,096.96 元）的基础上，对应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甲方以实际转回金额为限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收回的，甲方以实际转回金额的 80%为限支付给乙方。

(6) 鉴于本次交易对福尔盾截至基准日的存货评估增值 562,006.12 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43,000.51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642,743.42 元，如存货在基准日后 12 个月内发生减值或实际出售时低于评估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减值和业绩承诺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出现减值的，则乙方应当就减值部分向甲方补偿。

(7) 鉴于福尔盾存在基准日前应开未开销售发票的情况，福尔盾在基准日后为基准日前已收款的销售行为开具发票的，乙方应当按因此产生的销项税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后的实际税负金额给予甲方补偿。

(8) 如本协议签署后发现福尔盾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资产权属瑕疵（含专利权属瑕疵）、行政处罚、潜在纠纷等导致福尔盾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赔偿。

关于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如下：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回购标的股权：

1) 福尔盾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出现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披露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 福尔盾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会计年度内出现经营许可资质被吊销或其他情形导致福尔盾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形；

3)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乙方未按时足额补足净利润差额，经甲方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的；

4) 在业绩承诺期内，其他导致福尔盾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无法正常经营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2) 回购价格为甲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本金（需扣除甲方无偿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款）与自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股份支付部分以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作为付款日）至乙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年化 8% 的资金占用成本之和。

(3) 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回购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甲方收到回购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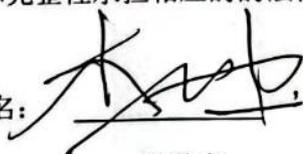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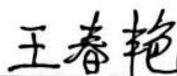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世忠



王春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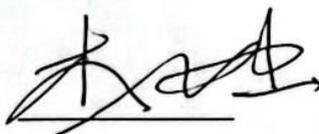
盖章

2023年

12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世忠

盖章：

2023年



七、 备查文件

- (一)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